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
审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3]908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3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医疗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项目订单。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净化空调、净化装饰材料、医疗器械及专用设备、电气系统、医用气体系统、信息化系统等。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主要通过施工分包方式采购现场劳务用工。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323.51 万元、16,791.18 万元和 24,447.57 万元，占施工分包采购总额的 92.21%、97.65%和 89.7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438.98 万元、424.02 万元、1,051.03 万元和 1,035.74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79.20 万元、951.09 万元、1,627.71 万元和 1,178.06 万元，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67.09 万元、334.35 万元、488.38 万元和 365.74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82.08 万元、641.93 万元、947.08 万元和 332.1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主要原材料、施工分包市场价格分析说明采购公允性；（3）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区分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分别说明服务内容、支付对象选取标准、付费标准、主要支付对象成立时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是否实际履行相应义务或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4）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招投标方式	137,095.98	99.37	173,704.57	98.10	92,256.17	98.42	106,994.45	88.00
其他方式	875.04	0.63	3,365.86	1.90	1,481.86	1.58	14,587.14	12.00
合计	137,971.03	100.00	177,070.42	100.00	93,738.04	100.00	121,581.59	100.00

注：2020年发行人其他方式获取订单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客户实施的紧急采购，依法可不适用《政府采购法》，未采用招标方式。

根据公司订单明细，公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

单。根据属地政府部门出具合规证明、网络检索、走访主要客户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主要原材料、施工分包市场价格分析说明采购公允性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以及施工分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净化空调、净化装饰材料、医疗器械及专用设备、电气系统、医用气体系统、信息化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37,715.90 万元、35,895.70 万元、50,336.47 万元及 50,094.9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07%、66.06%、63.59%及 69.25%。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1,293.66	2.58%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2,378.99	4.73%
2	青岛申康商贸有限公司	1,084.51	2.16%	山东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1,310.32	2.60%
3	医科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15.93	1.83%	荆州市泽唯商贸有限公司	1,293.77	2.57%
4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907.23	1.81%	河南卓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9.39	2.42%
5	山东鑫鹏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892.17	1.78%	无锡科纳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87.67	2.16%
小计		5,093.50	10.16%		7,290.14	14.48%
排名	2021年度			2020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山东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1,103.58	3.0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92.04	6.08%
2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957.70	2.67%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592.92	4.22%
3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940.76	2.62%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283.19	3.40%
4	武汉闵航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69.60	2.14%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50.54	3.05%
5	广州市赛科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661.12	1.8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870.83	2.31%
小计		4,432.76	12.34%		7,189.52	19.06%

注：采购占比=供应商采购金额/向同类别供应商采购总额，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是净化空调、净化装饰、电气系统、信息化系统、医用气体、医用设备等一体化的集成服务，所需的原材料品种繁多，材料采购供应商变化主要是根据当年项目实际需求变动所致，尤其是设备采购金额一般较大，影响当期供应商排名。

2020年前5大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应急医疗物资供应商，当期相应采购额较高；2021年前5大原材料供应商系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常规材料供应商，系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2022年，新增供应商荆州市泽唯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卓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无锡科纳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医疗专项（EPC）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冷热源包、设备包、暖通包材料设备供应商；2023年1-9月，青岛申康商贸有限公司系瑞仕格气动物流系统经销商、医科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医科达直线加速器生产商在中国设立的公司，发行人因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二期项目、钟祥市中医院设备销售项目要求分别采购瑞仕达气动物流系统、医科达直线加速器，当期采购金额较大；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和山东鑫鹏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系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常规材料供应商，为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本期成为前5大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系项目相关材料需求量增加，向其采购增加所致。

2、施工分包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主要通过施工分包方式采购现场劳务用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10,111.25 万元、17,194.59 万元、27,237.68 万元及 20,836.8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39%、31.64%、34.41%及 28.80%。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分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81.28	54.6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246.56	41.29%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00.23	28.3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931.09	40.13%
3	武汉安杰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62.18	5.58%	宜昌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934.05	3.43%
4	湖北邦众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3.71	2.80%	广东新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6.78	3.07%
5	深圳市东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3.07	1.93%	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99.08	1.83%
小计		19,430.47	93.25%		24,447.57	89.76%
排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770.59	51.0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76.96	55.16%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246.45	42.14%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39.88	29.08%
3	武汉中鼎茂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8.39	2.61%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7.80	3.14%
4	湖北方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0.00	1.10%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5.96	2.53%
5	湖北云华建	135.75	0.79%	南京杰晟劳	232.91	2.30%

	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务有限公司		
小计		16,791.18	97.65%		9,323.51	92.21%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分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主要施工分包供应商，各年采购占比都超过 80%以上，其余前五大供应商每年有所变动，变动原因主要受各期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实际需求变化及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所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班王和杭州宏瑞的施工分包金额较高，杭州班王和杭州宏瑞均为大型的劳务供应商，在武汉、上海、温州、苏州、无锡、贵州、乌鲁木齐等全国主要城市均有分公司，全国范围内均有施工力量，施工质量更有保证。发行人与杭州宏瑞和杭州班王的合作开始于 2013 年，两家公司实力强，管理规范，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医疗净化系统项目施工经验，能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张的需求。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发行人保证项目质量、控制项目成本和工期，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额保持在较高水平。杭州班王和杭州宏瑞均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组织劳务施工，不存在将发行人采购的施工分包进行再分包的情形。

根据杭州宏瑞提供的纳税报表，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分别为 4.72%、6.34%。根据杭州班王提供的纳税报表，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分别为 1.27%、2.01%。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杭州宏瑞和杭州班王自身的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杭州宏瑞和杭州班王不是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对杭州班王、杭州宏瑞的劳务采购金额较高，但不存在依赖，主要原因在于市场上的劳务供应量相对充足。2020 年 12 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提出“改革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大幅降低准入门槛。鼓励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劳务企业引进人才、设备等向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转型。”为拓宽施工分包供应商供应渠道，发行人每年都根据项目需要引进一些新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9 月

新增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	采购内容	相关项目
武汉安杰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施工	湖北省鄂西北(襄阳)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医疗专项工程和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装饰、净化及安装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深圳市东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强弱电、给排水工程施工	河源市妇幼保健院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和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净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含实验室台及医疗废气排放、医疗纯水系统)项目
湖北邦众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施工和装饰、强电、给排水工程施工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区及市中医院建设项目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和奉节县中医院扩建工程医疗智能信息建设工程特殊科室及医疗体系功能完善采购项目

(2) 2022 年度

新增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	采购内容	相关项目
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大楼智能化工程施工	浠水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工程(EPC)项目
广东新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家庭化产房及中医馆施 工	河源市妇幼保健院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宜昌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科普馆相关智能化 控制系统工程施工	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装饰、净化及安装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3) 2021 年度

新增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	采购内容	相关项目
武汉中鼎茂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	麻城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湖北方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施工	鄂北紧急医疗救治中心负压病房楼项目(大悟县中医医院)
湖北云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施工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门诊九层生殖医学中心改建工程项目

(4) 2020 年度

新增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	采购内容	相关项目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施工	武汉市中心医院后湖院区负压监护室改造项目、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应急改造项目负压病房及ICU病房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防水施工	武汉火神山医院负压病房及ICU病房项目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防水施工	林西县蒙医中医医院手术室、ICU、检验科专业化建设项目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

1、原材料采购定价确定依据及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设备销售业务、医疗耗材销售业务、运维服务，其中，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是净化空调、净化装饰、电气系统、信息化系统、医用气体、医用设备等一体化的集成服务，所需的原材料品种繁多、价值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所属系统/类别	原材料内容
净化空调设备材料	空调机组、风冷热泵机组、深度除湿机、加湿器、风冷热泵机组、水泵、风机盘管、离心式管道风机、多联机、消声器、镀锌铁皮、保温棉、送风天花、消声弯头、风阀、风口、镀锌钢管、电动二通阀、三通阀、水阀等
净化装饰装修材料	电解钢板、无机预涂板、基层石膏板、硅酸钙板、医用手动气密封平开门、医用自动趟门、铅板、铅防护窗、PVC、橡胶地材、天棚龙骨、方管龙骨、铝扣板、医用手工玻镁岩棉彩钢板、彩板门、乳胶漆、结构胶、铝合金扣板、钢制平开门等
电气系统材料	UPS、配电箱、温控开关、隔离变压器/IT 系统、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灯具、线管、电线桥架等
信息化系统	自动控制系统及配套附件、手术部智能管理系统、远程会诊系统、示教系统、数字化系统、智能化系统、背景音乐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内线电话、对讲呼叫系统、桥架、弱电缆等
医用气体管材设备	减压箱、设备带、终端、空压机、汇流排、医用气体报警箱、医用气体监测系统、真空泵、医用无缝不锈钢管、医用脱脂铜管、管件、截止阀、球阀
消毒清洗设备材料	医用污洗池、医用刷手池、水阀、洁具、排水管、不锈钢水管、铸铁、水表、倒流防止器、排气阀等
医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医用器械柜、医用吊塔、消毒机、无影灯、手术室内器具、各类医用诊断分析仪器、呼吸治疗机等各类科室的医用器械
医疗耗材	血液透析类耗材、骨科耗材、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输注类耗材等

报告期内，各大类原材料中采购相对金额较大的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型号	单位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净化空调设备材料							
定制化净化空调机组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56,309.00	52,678.00	61,285.00	65,517.00
			市场价格区间	33,862.00-475,900.00	43,541.00-256,780.00	46,241.00-285,780.00	26,241.00-208,638.00
风冷热泵机组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69,938.00	58,000.00	58,000.00	64,353.00

类型	型号	单位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市场价格区间	59,000.00-693,000.00	55,000.00-76,800.00	55,000.00-76,800.00	58,000.00-79,800.00
保温棉	25m m	立方	平均采购单价	1,050.00	1,050.00	1,100.00	1,037.00
			市场价格区间	橡塑保温管：1,058.00； 橡塑保温板：1,100.50	橡塑保温管：1,058.00 橡塑保温板：1,100.50	橡塑保温管： 1,200.00 橡塑保温板：1,150.0	橡塑保温管： 1,253.07 橡塑保温板： 1,193.40
镀锌铁皮	0.6m m	平方米	平均采购单价	31.38	28.92	27.5	26.73
			市场价格区间	28.50-36.50	27.85-32.58	26.90-31.96	24.90-32.74
二、净化装饰装修材料							
方管	50*30*1.2mm	M	平均采购单价	7.80	9	7.8	7.44
			市场价格区间	7.52-10.56	8.46-10.56	6.96-8.68	6.88-7.95
手动医用气密门	1500*2100mm	樘	平均采购单价	2,250.00	2,362.50	2,420.50	2,455.00
			市场价格区间	2,362.50-3,150.00	2,362.5-3,200.00	2400-3,500.00	2,000.00-2,990.00
PVC卷材	2mm	平方米	平均采购单价	68.00	60	69	93.10
			市场价格区间	58.00-90.00	58.00-76.00	55.00-113.00	77.63-99.67
三、电气系统材料							
电缆	WDZ*-YJY-5*10	M	平均采购单价	38.09	40.20	35.60	31.22
			市场价格区间	36.75-42.15	39.86-45.26	34.68-41.56	39.93
成套配电箱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6,016.00	6,045.00	7,258.00	8,203.00
			市场价格区间	1,593.00-27,706.00	1,393.00-27,706.41	1,751.68-29,765.27	1,393.00-37,588.00
电源(UPS)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43,580.00	42,687.00	41,754.00	44,256.00
			市场价格区间	42153.00-220,431.00	41,597.00-220,431.00	31,944.00-193,200.00	4,738.00-193,200.00
四、信息化系统							
空调自控系统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13,000.00	14,000.00	16,800.00	17,625.00
			市场价格区间	12060.00-38762.00	12,560.00-35,762.00	15,560.00-32,628.00	11,826.00-33,746.00
呼叫系统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3,250.00	3,200.00	2,300.00	3,421.00
			市场价格区间	1,850.00-5950.00	1,800.00-5,800.00	1,575.00-6,300.00	1,625.00-6,300.00
网线	六类	M	平均采购单价	2.41	2.52	2.46	2.26
			市场价格区间	2.30-3.10	2.59-2.72	2.42-2.68	2.88-2.88
五、医用气体管材设备							
减压箱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2,603.00	2,500.00	1,700.00	2,667.00

类型	型号	单位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市场价格区间	1,764.00~7,837.50	1,700.00-6,900.00	1,100.00-2,900.00	1,176.00-6,175.00
气体终端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130.00	99	99	172
			市场价格区间	100.00-500.00	58.00-660.00	58.00-660.00	30.00-440.00
设备带	定制化	M	平均采购单价	140.00	96	110	103
			市场价格区间	142.50-370.00	95.00-380.00	95.00-308.00	76.00-308.00
六、消毒清洗设备材料							
水泵 (7.5-11kw)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3,824.00	3,850.00	6,220.00	6,623.00
			市场价格区间	3,220.00-9,500.00	3,220.00-9,500.00	3,880.00-11,480.00	2,770.00-12,305.00
洗手池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10,000.00	10,000.00	9,400.00	10,950.00
			市场价格区间	9,000.00-14,000.00	8,000.00-12,500.00	7,425.00-10,600.00	7,425.00-16,416.00
洗手盆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900.00	875.00	920.00	1,077.00
			市场价格区间	900.00-4,100.00	248.00-1,680.00	478.00-1,830.00	478.00-1,830.00
七、医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吊塔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43,000.00	36,123.00	21,902.00	45,796.00
			市场价格区间	17,000.00~120,000.00	12,000.00-120,000.00	10,000.00-100,000.00	12,730.00-95,000.00
无影灯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76,913.00	142,488.00	40,458.00	42,500.00
			市场价格区间	25,000.00~150,000.00	25,000.00-200,000.00	28,000.00-170,000.00	29,000.00-160,000.00
灭菌器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153,423.53	195,812.00	210,800.00	167,200.00
			市场价格区间	120,000.00~290,000.00	50,000.00-260,000.00	100,000.00-260,000.00	160,000.00-178,000.00
八、医用耗材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各品类	支	平均采购单价	527.61	517.09	522.6	472.81
			市场价格区间	310.00-2,950.00	517.09	522.6	455.75-2,610.62
隔离衣	各品类	件	平均采购单价	4.50	4.55	5.46	38.66
			市场价格区间	4.50	4.50-5.50	3.45-5.31	26.55-44.25
空心纤维透析器	各品类	支	平均采购单价	57.41	57.83	73.34	51.71
			市场价格区间	50-60	65-69	68.14-70.80	48.67-53.10
医用隔离面罩	各品类	个	平均采购单价	8.15	3.00	7.00	13.36
			市场价格区间	7.60-9.60	3.00	3.05-6.64	9.73-13.27

类型	型号	单位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各品类	套	平均采购单价	/	35.00	30.00	67.82
			市场价格区间	/	35.00	/	26.55-57.69

注：平均采购单价为当期采购总金额除以采购总数；市场价格区间来源于广材网和供应商询价。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包含众多品类，主要分为定制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对于定制化产品，其规格型号、品牌、功率等因素决定了产品市场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发行人各项目或客户的需求也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依据各项目或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采购，导致报告期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对于标准化原材料，发行人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报价进行采购，同时考虑运费、战略合作等因素进行调整，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施工分包采购定价确定标准及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施工分包供应商签定的分包合同，金额根据工程量和劳务定额计算；发行人劳务定额单价，参照国标劳务定额（湖北），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验制定。

由于发行人的劳务采购定额单价无公开市场价格，故选取国际劳务定额作为市场价格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定额单价变动及与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比较情况如下：

劳务采购			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						发行人劳务定额标准（元）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综合单价（元）						2023年 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使用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一、装饰工程													
防滑地 砖	1.名称：防滑地砖 2.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瓷砖专用胶粘贴 3.面层材料、规格：300*300/600*600/800*800mm 4.嵌缝材料种类：专用瓷砖密封剂勾缝 5.工作内容：清理基层、试排弹线、铺贴饰面、勾缝、清理净	平方 米	1	44.62	21.71	0.63	10.15	10.20	87.31	127.92	127.92	121.80	110.20

劳务采购			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						发行人劳务定额标准（元）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综合单价（元）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使用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面												
墙面 电解 钢板	1.名称：墙面电解钢板 2.规格：1.5/1.2mm厚；工厂成品医用电解钢板（已采用高温高压进行喷涂抗菌漆） 3.电解钢板加强筋焊接与电解钢板上；4#角钢及专用干挂连接件固定于龙骨上 4.板缝采用抗菌防霉洁净专用耐候硅胶处理，保证气密性 5.工作内容：清理基层、干挂连接件固定于龙骨上、密封胶勾缝、清理净面	平方米	1	37.09	15.5	0	5.26	5.43	63.28	80.85	80.49	76.04	68.15
墙面 玻 璃 彩 钢 板	1.名称：墙面玻镁彩钢 2.规格：板厚 50mm厚 3.板缝采用抗菌防霉洁净专用耐候硅胶处理，保证气密性 4.工作内容：场内运输、选料、放线、配板、切割、龙骨固定、拼装、安装、净面 5.配套天地龙骨铝型材固定	平方米	1	26.48	18.53	0.84	7.72	5.39	58.96	100.90	88.23	83.00	69.17
墙面 无 机 预 涂 板	1.名称：墙面无机预涂板 2.规格：6mm厚 3.结构胶+双面胶粘贴面板，板缝采用抗菌防霉洁净专用耐候硅胶处理，保证气密性 4.工作内容：清理基层、开孔、开洞、粘贴面层、密封胶勾缝、清理净面	平方米	1	19.5	20.01	0	2.77	2.86	45.14	82.15	82.15	83.00	68.15
二、暖通工程													
医 用 洁 净 型 组	1.名称：医用洁净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2.规格： 3.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4.工作内容：水平搬	台	1	1182.5	178.2	0	223.03	181.05	1,764.78	2,436.00	2,436.00	2,436.00	2,030.00

劳务采购			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						发行人劳务定额标准（元）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综合单价（元）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使用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合式 空 调 机 组	运、就位、连接、上螺栓、找正、找平、固定、外表污物清理、调试 5.不含垂直运输和150米以上水平运输 6.含橡胶减震垫												
风 机 盘 管	1.名称：风机盘管 2.规格、型号：各种规格 3.安装形式：吊装 4.工作内容：设备安装及保温、支吊架制作安装、水风电接口接线、检查接线、调试、试运转 5.含减震垫	台	1	104.82	59.61	10.92	21.83	17.72	214.90	331.60	331.60	302.76	252.30
净 化 通 风 管 道	1.名称：洁净镀锌通风管 2.材质：优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 4.板材厚度：0.5-1.2mm 5.工作内容：风管及法兰制作安装、支架制作安装、风管及法兰密封处理（达到净化标准）、清洗风管、薄膜封堵（达到净化标准）、防火封堵、风管漏风漏光试验 6.角铁支架必须使用镀锌角铁	平方米	1	57.66	36.77	0.83	11.03	8.95	115.24	209.40	209.41	165.30	137.50
橡 塑 保 温 板	1.绝热材料品种：橡塑保温板 2.绝热厚度：30mm 3.工作内容：安装、涂胶、贴缝、修理找平 4.风管及各类风口、送风天花、消声器等部件的保温棉	立方米	1	457.48	117.87	0	86.28	70.04	731.67	1,141.42	1,141.42	928.00	773.33
三、电气工程													
配 管	1.名称：线管 2.材质：套接扣压式薄壁钢管 KBG 3.规格：KBG20 4.配置形式：明配/暗配 5.工作内容：测位、划线、打眼、埋螺栓、	米	1	2.57	5.1	0	0.48	0.39	8.54	13.05	13.05	13.05	10.88

劳务采购			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						发行人劳务定额标准（元）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综合单价（元）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使用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锯管、配管、接地、穿引线												
配线	1.名称：电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规格：WDZB-BYJ-4.0mm ² 4.材质：铜芯线 5.工作内容：穿引线、扫管、穿线、编号、焊接包头、线路检测、调试	米	1	0.56	0.13	0	0.11	0.09	0.89	2.28	2.09	2.09	1.74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截面积 10m ² 及以下，四芯及以下 3.材质：铜芯电缆 4.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穿管敷设 5.工作内容：电缆敷设、线路检测、调试	米	1	2.35	1.35	0.64	0.57	0.46	5.37	9.80	9.79	7.83	6.53
四、给排水工程													
不锈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热水 3.规格、压力等级：薄壁不锈钢管 S30408，DN20 4.连接形式：双卡压连接 5.工作内容：打堵洞眼、调直、切管、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米	1	10.15	0.31	0.09	1.93	1.57	14.05	30.67	30.66	31.20	30.35
铸铁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污水 3.材质、规格：铸铁排水管，DN100 4.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5.工作内容：留堵洞眼、切管、管道及管件安装、紧卡箍、灌水试验	米	1	23.38	2.28	2.62	4.9	3.98	37.16	67.62	67.63	59.91	50.08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劳务定额单价呈平稳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各类劳务定额的辅料和人工的市场价格逐年增长，发行人依据市场价格逐年进行调整；（2）近年来发行人承接的重点项目越来越多，对项目质量和施工周期的要求不断提高，发行人提高劳务定额可以保证项目的质量和工期进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采购定额参照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并考虑施工地物价水平、施工标准等因素与主要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劳务定额采购标准略高于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主要由于：（1）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为 2018 年版本，新的国标定额版本尚未发布；（2）国标定额为通用装修标准，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标准更高，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1	82,415.7988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33%；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38%；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30%；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68%；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5%；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1%；严全良，持股 2.51%；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2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	2020.3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p>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51%。</p> <p>主要人员: 万莉娟, 监事会主席; 张强, 董事长, 董事, 联席首席执行官; 鲍晨, 监事 ;</p> <p>GUOSHENG TAN, 董事, 总经理, 联席首席执行官; JUN BAO, 董事, 总裁; 王洋, 职工监事; HONGDI LI, 高级副总裁, 首席技术官; TAO CAI, 董事, 董事会秘书, 首席财务官, 首席投资官, 财务负责人; 夏风华, 高级副总裁; 沈思宇, 董事。</p>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005.1.31	5,000	<p>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p>	<p>股东: 汪琪, 持股 85.00%; 向琼, 持股 10.00%; 曹涛, 持股 5.00%。</p> <p>主要人员: 汪琪, 执行董事, 经理; 向琼, 监事; 徐唐胜, 财务负责人。</p>	2020.3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05.11.23	1,613 万美元	一般项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劳动保护用品生产; 医用包装材料制造;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面料纺织加工;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纺织专用设备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5.00%; OSTA TRADING LIMITED, 持股 45.00%。主要人员: 梁昆, 董事长; 严德正, 董事兼总经理; 梁桂秋, 副董事长; 梁桂添, 董事; 张文斌, 董事; 孟晓艳, 监事; 林立, 监事。	2020.3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5	1,149.821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生物技术开发; 医疗器械 I 类批发(或零售); 医疗器械	股东: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76.00%; 曾青, 持股	2020.3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II、III类批发;医疗器械的租赁、安装、维修;汽车销售;食品药品检验仪器安装、维修及批零兼营;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批零兼营;实验室设备、计量检定设备、生物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家用电器、智能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医疗设备的批零兼营;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杨三齐, 持股7.00%; 胡潇, 持股7.00%。 主要人员: 胡震宁, 董事长; 陈新华, 经理, 董事; 陆晓艳, 董事; 缪琳, 监事; 杨三齐, 监事; 黄茜, 财务负责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994.8.18	26,645.1202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 医用口罩生产; 消毒器械生产; 化妆品生产; 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消毒器械销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 劳动保护用品生产;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 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 母婴用品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 第一	股东: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49.82%; 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4.42%; 沈振芳, 持股3.49%; 鲁建国, 持股1.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持股1.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1.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2018.12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p>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券投资基金，持股 1.0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0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96%；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96%；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0.85%；娄张钿，持股 0.70%。</p> <p>主任人员：鲁建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胡修元，监事会主席；车浩召，监事；沈振芳，副董事长，董事；顾奕萍，职工监事；徐大生，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季宝海，董事会秘书；沈振东，董事，副总经理；胡俊武，副总经理；王佳芬，董事；</p>	
山东雅士股份	2010.11.23	5,000	研发、生产、销售中央空调主机、末端设备净	股东：潍坊凯奇新材料有限	2016.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有限公司			化空调设备、恒温恒湿设备、专用机房空调设备、手术室专用恒温恒湿净化空调机组、整体和单元式空调设备及相关配件,绿色环保和建筑节能系统的应用开发、设备制造和销售,楼宇、制冷与空调设备的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基金、集资、融资等业务),房产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大股东 80.00%;潍坊奇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主要人员:王洪军,董事长;王洪明,董事兼总经理;赵海晖,董事;况鹏,董事;封和平,董事;韩晓娜,监事;陈程程,监事;姜久辉,监事长。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2007.2.28	2,000	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自动门、手动门、钢质门、铅防护门、净化设备及配套产品、室内照明产品、电子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安装;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宋和涛,执行董事;董荣,经理;陈舟波,监事。	2016.1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2015.7.8	2,000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	股东:夏尊华,持股50%;广东华翱洁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 主要人员:夏尊华,执行董	2016.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事兼总经理；艾如荣，监事。	
武汉闵航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7.3.6	200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胡军，持股 100%。 主要人员：刘文，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陈莉，监事。	2021.3
广州市赛科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06.9.5	600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	股东：上海金铃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1.6667%；李金根，持股 8%；李长根，持股 0.3333% 主要人员：李金根，执行董事，经理；李长根	2016.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		
荆州市泽唯商贸有限公司	2018.5.31	2,000	钢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防水材料、水泥制品、砂石料、保温防腐材料、管道阀门、体育用品、消防设备、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工程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音响设备、酒店设备、家居用品、办公家具、劳保用品、体育场馆设备的销售；体育场馆的建设及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门窗加工、销售；苗木的培育、种植、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何正风，持股75.00%；胥瑶，持股25.00%。 主要人员：何正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胥瑶，监事；陈灿，财务负责人。	2022.9
河南卓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5.4	300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配件销售。	股东：王俊东，持股100%。 主要人员：王俊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广磊，监事；杨艳娟，财务负责人。	2022.6
无锡科纳斯机电设备	2013.1.31	1,000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空调的销售、技术服务、安装、	股东：持股50.00%；印文莉，持股	2022.6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有限公司			维护；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0.00%。 主要人员：刘维林，执行董事，总经理； 监事。	
青岛申康商贸有限公司	2016.7.28	1,000	批发：电子产品及配件、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办公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五金、家用电器、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家具、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工业机器人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研发，工业机器人设计，医疗设备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租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流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安装，设备维修，土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刘江燕，持股95.00%；孙书芝，持股5.00%。 主要人员：孙书芝，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江燕，，监事。	2023.2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医科达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29	3,000 万美元	<p>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财务咨询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6、向所投资的企业提供综合厂房管理服务；7、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和维修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研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其它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为其投资者和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七、为母公司、关联公司及其</p>	<p>股东：医科达有限公司（Elekta AB (publ)），持股 100%。 主要人员： GUSTAF NILS PHILIP SALFORD，董事长；龚安明，董事兼经理；CLAS JONAS BOLANDER，董事；NILS OLOF HAGBERG，监事；吴炜翊，财务负责人。</p>	2022.1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p>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和用户提供相关的产品培训和技术支持；八、医疗器械、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出版物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有设备租赁（融资租赁除外）；贸易咨询；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医用软件的开发、设计，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山东鑫鹏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2006.1.11	3,000	<p>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股东：郝爱霞，持股100%。 主要人员：郝爱霞，董事兼总经理；刘广斌，监事。</p>	2020.9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29	10,000	<p>环保设备、空调设备、安防设备、热泵设备、电力设备销售；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安装</p>	<p>股东：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p>	2017.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蒋立,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绍玲, 董事; 祁伟, 董事; 任伟健, 监事。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2004.2.25	30,000 万美元	生产电线电缆及其原辅材料、附件, 耐高温绝缘材料 (F、H 级), 绝缘成型件, 电缆盘具; 研究、开发、设计电线电缆及其原辅材料; 分布式光伏发电; 从事矿产品 (不含铁矿石、氧化铝、铝土矿)、煤炭、食品 (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电线电缆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工程施工;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上述所有经营范围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南电缆 (香港) 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主要人员: 储辉,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夏亚芳, 董事; 蒋永卫, 董事; 储燕, 监事。	2016.6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9.12.4	8000 万元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室内外装饰服务。	股东: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1%; 吴宽, 持股 49%。 主要人员: 吴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郝东, 监事。	2013
杭州宏	2005.11.30	5000	许可项目: 建筑劳务分	股东: 浙江正坤建设	2013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万元	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吴宽，持股40%。主要人员：范书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郝东，监事。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2.10.17	1218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贰级、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写字楼、商铺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付存友，持股98.2102%；叶凤明，持股1.7898%。主要人员：杨武，执行董事，经理；陈超，监事；刘英，财务负责人。	2020.11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4.16	5000万元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工造林（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陈红英，持股51%；夏先杨，持股25%；邓子豪，持股24%。主要人员：陈红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学军，监事。	2020.4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2017.1.11	518万元	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建筑工程、装饰工程、防水工程设计、施工；建材销	股东：沈科，持股60%；袁浩，持股40%。主要人员：林年忠，执	2020.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司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董事;袁浩,监事。	
武汉中鼎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10.11	4600万元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吴永锋,持股93%;吴有雨,持股7%。 主要人员:吴永锋,执行董事,经理;吴有雨,监事;石小风,财务负责人。	2021.12
湖北方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9.4.22	1666万元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安装;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施工;交通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安防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非开挖管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建筑材料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方乐,持股39.9760%;刘建舟持股24.0096%;吴世武持股23.1273%;张东东持股12.0048%;方忠建持股0.8824%。 主要人员:方乐,执行董事。	2021.1
湖北云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6.13	2000万元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	股东:李春华,持股37.5%;鞠云海,持股37.5%;彭迎清,持股25%。 主要人员:鞠云海,执行董事;安礼军,经理;彭迎靖,监事。	2021.2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装饰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防水材料、机电设备、花卉盆景、水泵阀门、流体控制成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宜昌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4.9.5	1200万元	智能家居系统、智能楼宇系统、智能酒店系统、可视对讲门铃系统、防盗报警系统、闭路监控系统及配套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领域内的通信网络工程、系统集成、信息服务；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展览展示服务；互动多媒体硬件设备安装及配套应用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健康管理领域内的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售后及相关的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陈蔚，持股50%；屈健，持股50%。 主要人员：陈蔚，监事；屈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10
广东新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8.8	4008万元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劳务；路桥工程；建筑材料、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股东：张裕兴，持股80%；张任昌，持股20%。 主要人员：张裕兴，执行董事，经理；张任昌，监事。	2022.9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经营活动)		
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0.2.3	1001万元人民币	建筑智能化、工业控制及自动化、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护、保养;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普通机电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袁亚夫,持股51%;陈建荣,持股49%。 主要人员:袁亚夫,执行董事,经理;陈建荣,监事。	2017.10
武汉安杰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3.25	15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谢锋,持股80%;武汉诺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0%。 主要人员:谢锋,执行董事,经理;陈新,监事;吴让红,财务负责人。	2022.9
深圳市东京装	2014.8.1	22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领域内	股东:曾道均,持股97%;袁方,持股3%	2022.1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饰工程 有限公司		人民币	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装饰材料、五金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手术室工程,劳务派遣,劳务服务,从事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不含植入类介入类,不含体外诊断试剂);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主要人员:曾道均,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德宏, 监事。	
天一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4.9.5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施工、金属门窗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	总公司:天一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郭留奇,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2.9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襄阳分公司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兼总经理。	
湖北邦众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5.9	1000万元人民币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照明工程、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安装,管道安装,建筑施工劳务作业,模板脚手架施工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闵应林, 持股90%; 夏宗全, 持股10% 主要人员: 闵应林,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夏宗全, 监事; 石婷婷, 财务负责人。	2022.9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区分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 分别说明服务内容、支付对象选取标准、付费标准、主要支付对象成立时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 是否实际履行相应义务或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广告宣传费	1,492.33	1.30	74.52	1,051.03	0.88	147.87	424.02	0.49	-3.41	438.98	0.58	-
业务招待费	1,911.03	1.67	46.53	1,627.71	1.37	71.14	951.09	1.10	64.21	579.20	0.76	-

注：2023年1-9月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1) 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438.98 万元、424.02 万元、1,051.03 万元和 1,492.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0.49%、0.88%、1.30%，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较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3.41%、147.87%和 74.52%。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为树立品牌形象和扩大行业影响，逐步增加了参展规模及展会邀请人数，与广告宣传费支出增长趋势一致。

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专业性较强且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和品牌成为企业最重要的生命力，展会是公司为客户集中演示产品和感受服务的最好时机和最佳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展会相关支出费用占广告宣传费比例分别为 89.50%、88.79%、69.63%和 95.49%，公司参加展会的数量分别为 3 个、4 个、8 个和 18 个。其中，公司参加的主要展会为全国医院建设大会，相关支出费用占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67.55%、73.15%、63.15%、76.66%。

全国医院建设大会，由筑医台作为主办单位，是全球医院建设领域品牌大会，是行业最为重要的展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展会每年召开一次，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企业和公司竞争对手均会参加。公司也已连续参加全国医院建设大会共计 11 次，并于 2023 年成为首席战略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全国医院建设大会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展会地点	展会费用	客户参展人数	展会人均支出
2023年1-9月	成都	1,143.95	1,504	0.76

2022 年度	武汉	663.70	776	0.86
2021 年度	深圳	310.17	361	0.86
2020 年度	深圳	296.55	293	1.01

注：客户参展人数根据订票情况以及住宿安排得出，公司参展人员远小于客户参展人员故未做统计。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及知名度的提高，邀请参展的客户数量大幅增加，随着参展人数增加人均支出略有下降。

公司展会费用支出主要为展会展厅的搭建、宣传费用以及由公司统一承担的所有参展的客户和公司人员的住宿、票务及餐饮费用。参展的客户主要为公司潜在目标客户和现有客户医院及政府代建机构的主要领导、基建处人员、办公室后勤及总务人员、实验室与设备人员等。报告期内，公司邀请参展客户数量分别为 143 家、158 家、292 家、448 家，平均每家客户参展人数分别为 2 人、2 人、3 人、3 人，客户平均参展人数较少，其中 2023 年全国医院建设大会参展客户人数最多的为潜在客户贵州某医院参展人数约 20 人，在建项目济宁某医院参展人数约 10 人。

2022 年客户参展人数较 2021 年增长 114.96%，2023 年客户参展人数较 2022 年增长 93.81%，主要由于随着公司 IPO 募投项目中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知名度提升及业务规模扩大，现有客户及潜在目标客户数量有所增长，有相关意愿参展的客户人数也同步增长。此外公司于 2023 年成为全国医院建设大会首席战略合作伙伴，展厅规模增加、展厅位置更为醒目，故宣传效果和力度相比以往更强，故意愿参加客户人数较 2022 年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增长趋势主要受参展规模及展会邀请人数影响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

（2）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79.20 万元、951.09 万元、1,627.71 万元和 1,911.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6%、1.10%、1.37%、1.67%，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较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64.21%、71.14%和 46.53%。公司业务招待费逐年上升及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逐年上升，主要由于：①随着销售人员数量的快速上升，业务招待费金额不断增长；②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具有专业性较强、投资额较大等特点，需结合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和实施，意向客户一般会提前实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考察标杆项目质量，相关招待支出较多。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餐饮招待费	1,853.41	1,611.97	933.75	566.01
住宿差旅费	57.62	15.75	17.34	13.19
合计	1,911.03	1,627.71	951.09	579.20

从上表可见，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接待客户的餐饮招待、住宿差旅支出。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变动情况与业务招待费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数/金额	增长率(%)	人数/金额	增长率(%)	人数/金额	增长率(%)	人数/金额	增长率(%)
公司平均总人数(人)	1,882	55.54	1,269	41.00	900	26.94	709	-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503	40.90	373	48.61	251	34.95	186	-
业务招待费(万元)	1,911.03	46.53	1,627.71	71.14	951.09	64.21	579.20	-

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及公司平均总人数为各月加权平均数。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总人数及销售人数均呈大幅增长趋势。2022年业务招待费增长幅度远高于销售人员增长幅度主要由于2022年IPO募投项目中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初步投产，区域性市场布局使得销售人员能够接触区域中更多新目标客户，增加了与客户互动频次，相关餐饮招待支出增长更快。2023年1-9月公司总人数增长高于销售人员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人员增长所致。业务招待费增长幅度高于销售人员增长幅度主要由于随着各区域营销中心建立，销售人员为拓展区域客户增加了与客户互动频次以及目标客户数量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尚荣医疗	-	1.56	2.28	1.20
达实智能	-	7.04	8.24	6.44
港通医疗	-	2.28	2.29	2.30
和佳医疗	-	2.92	1.84	3.05
平均	-	3.45	3.66	3.25
本公司	3.80	4.36	3.79	3.11

注：销售人员人均业务招待费=业务招待费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期初销售人员人数+期末销售人员人数）/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业务招待费变动较小，接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年销售人员人均业务招待费较高主要由于2022年IPO募投项目中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逐步投产，12个营销中心启动运营，发生的餐饮招待支出增长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支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长，公司各期业务招待费发生额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业务招待费(万元)	1,911.03	46.53	1,627.71	71.14	951.09	64.21	579.20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	273,952.60	32.64	246,948.66	52.35	162,093.78	21.69	133,196.96

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本期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收入金额+各期末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在手订单金额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业务招待费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均呈增长趋势，其中2021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远低于2020年，主要由于2020年公司中标较多应急项目，且受时间、空间等限制因素影响2020年当年业务招待费相对较低。2021年随着业务逐步恢复，公司扩展业务所需的接待活动恢复正常，业务招待费相应增长。2022年及2023年1-9月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增速低于业务招待费的增速，主要由于IPO募投项目中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逐步投产，其中2021年新建1个、2022年新建11个、2023年1-9月新建了3个，预计未来还会新增2-3个，并于2024年2月投产完成。2022年及2023年1-9月区域营销中心扩张较快，业务招待费增速较高，而公司开拓业务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业务规模增长相较于业务招待

费的增长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咨询服务费	570.19	49.47	488.38	46.07	334.35	-8.92	367.09	-
业务招待费	555.83	-26.29	947.08	47.54	641.93	33.16	482.08	-

注：2023年1-9月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主要为IPO期间及发行可转债期间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接待中介机构、供应商、行政接待人员等的餐饮招待费及住宿差旅支出。

（1）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367.09万元、334.35万元、488.38万元和570.19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较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8.92%、46.07%和49.47%。2021年较上年减少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处于IPO辅导期间中介机构等咨询服务费支出较多；2022年较上年增长主要系技术咨询服务费、软件服务费到期续费以及活动策划咨询费用增加；2023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发行可转债前期中介机构服务费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认证服务费用有所增长。

（2）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482.08万元、641.93万元、947.08万元和555.83万元，主要系公司招待来访人员发生的餐饮和住宿支出，2021年度、2022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33.16%、47.5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相关接待人员支出发生增长。2023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长率为-26.29%，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在创业板上市，发生的相关招待支出较多。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餐饮招待费	492.36	875.66	582.95	427.90
住宿差旅费	63.47	71.42	58.98	54.18
合计	555.83	947.08	641.93	482.08

从上表可见，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接待公司中介机构、供应商、行政接待人员等的餐饮招待费、住宿差旅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业务招待费支出相应有所增加。2022年公司业务招待费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招待支出较多。

(3)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	尚荣医疗	-	0.03	0.01	0.02
	达实智能	-	0.11	0.15	0.17
	港通医疗	-	0.06	0.06	0.01
	和佳医疗	-	25.31	11.72	4.99
	发行人	1.30	0.88	0.49	0.58
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	尚荣医疗	-	0.15	0.18	0.08
	达实智能	-	0.73	0.92	0.64
	港通医疗	-	0.55	0.54	0.59
	和佳医疗	-	2.16	0.47	0.48
	发行人	1.67	1.37	1.10	0.76
计入管理费用的咨询服务费	尚荣医疗	-	0.39	0.27	0.30
	达实智能	-	0.23	0.32	0.27
	港通医疗	-	0.17	0.13	0.44
	和佳医疗	-	7.90	2.05	0.51
	发行人	0.50	0.41	0.39	0.48
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	尚荣医疗	-	0.40	0.25	0.18
	达实智能	-	0.18	0.27	0.18
	港通医疗	-	0.25	0.22	0.23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和佳医疗	-	0.57	0.38	0.20
	发行人	0.49	0.80	0.75	0.63

可比公司和佳医疗目前已退市，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降，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具有可比性。

尚荣医疗、达实智能上市较早，业务结构更为多元，其可比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整体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可比性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港通医疗业务结构及客户群体更为接近，但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业务结构更为多元化，故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的咨询费及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港通医疗。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港通医疗，主要由于公司不断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参加展会发生的费用高于港通医疗，且公司业务结构较为多元化，销售人员及营销中心数量也高于港通医疗。

综上所述，公司加大广告宣传支出带动业务规模增长，业务规模增长又同步带动业务招待费、咨询费支出上升，符合行业惯例及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 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服务内容、支付对象选取标准、付费标准

1、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服务内容

(1) 广告宣传费

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发生的对外发放宣传品，业务宣传资料、展会支出以及上述与宣传相关的食宿费、传媒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展会搭建及宣传	606.58	588.08	286.35	301.50
住宿、餐饮及票务费	692.24	405.29	91.00	105.09

其他	193.50	57.67	46.66	32.39
合计	1,492.33	1,051.03	424.02	438.98

(2) 咨询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发生的券商、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咨询服务费以及企业内部管理需要进行咨询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咨询服务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财务及法律咨询服务费	229.26	203.44	132.50	317.42
经营办公等相关咨询费	140.94	141.51	135.45	16.87
知识产权相关咨询服务费	159.56	90.70	40.73	22.55
其他	40.43	52.73	25.67	10.25
合计	570.19	488.38	334.35	367.09

2、支付对象选取标准、付费标准

公司在与相关机构合作前，会对其进行必要的筛选，确保其有资格、有能力、持续与公司合作并促进公司业务在目标区域的健康发展。筛选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具备开展服务的行政许可条件，即对外所提供服务相关内容包含于合法经营范围之内；②能够提供专业对口的服务，合规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③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支付费用的标准一般为签订合同时双方认可的固定合同金额，并辅以各类型相关资料，在完成服务后需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发行人对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在确认发票金额、内容与服务内容相符合后，公司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为公司银行转账至对方公司账户。

3、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及咨询费供应商前五大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供应商前五大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占广告宣传费总支出比例（%）
2023年	1	北京筑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CHCC2023成都展会费；	329.62	24.55

期间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占广告宣传费总支出比例（%）
1-9月		司	“CHCC2023”专场论坛合作费；2023-2027首席赞助合作费等		
	2	成都环融文旅有限公司 成都第三分公司	2023年CHCC2023成都展会酒店费	130.75	11.88
	3	武汉巨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成都展会展位特装承揽费用、展位现场配合物料增加项目费用；2023年中华医院建筑与装备创新发展大会暨中华医院信息网络大会	133.19	11.21
	4	成都优米假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展会车辆费用	115.00	7.72
	5	武汉弘源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CHCC2023成都展会订票费	100.00	6.71
	合计			890.92	62.07
2022年度	1	北京仁达经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市路演宣传片拍摄费、上市酒会活动策划费	204.25	19.43
	2	北京筑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第23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武汉展会展位费、户外广告位费用、听课证及参加医院考察费	181.17	17.24
	3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世茂希尔顿酒店分公司	2022年第23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武汉展会酒店费用	67.06	6.38
	4	武汉巨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22年第23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武汉展会）展会特装会费用	57.28	5.45
	5	武汉联投半岛置业有限公司半岛酒店	2022年第23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武汉展会酒店费用	56.09	5.34
	合计			565.84	53.84
2021年度	1	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	第22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战略合作伙伴费用、展位费；重庆医建整合联盟学术交流活展位费等	177.26	41.81
	2	武汉泰博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第22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搭建费	79.90	18.84
	3	武汉弘源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第22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订票费	32.70	7.71
	4	北京仁达经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媒体传媒服务费、品牌优化服务费	30.19	7.12
	5	武汉众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中国中部（武汉）国际制冷、空调、供热、通风、洁净及冷链产业博览会合作费	15.00	3.54
	合计			335.05	79.02
2020年度	1	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全国医院建设大会展览费	193.42	44.06
	2	武汉润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20年全国医院建设大会展台搭建费	55.81	12.71
	3	武汉弘源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全国医院建设大会订票费	50.00	11.39

期间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占广告宣传费总支出比例（%）
		限公司			
	4	北京洁净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宣传费	25.00	5.70
	5	深圳市车蜜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深圳)酒店住宿车辆租赁费	16.38	3.73
	合计			340.60	77.59

(2)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费供应商前五大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占咨询费总支出比例（%）
2023年1-9月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审计费	113.21	19.85
	2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大悦城”专项律师咨询；可转债发行服务费用	55.66	9.76
	3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服务费	42.45	7.45
	4	湖北汉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用	37.74	6.62
	5	杭州汉鼎投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可行性分析服务费	35.15	6.16
	合计			284.20	49.84
2022年度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审计费	94.34	19.32
	2	湖北汉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	37.74	7.73
	3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上市规范运作咨询费	31.13	6.37
	4	武汉广联达三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广联达软件服务费	30.84	6.31
	5	北京仁达经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经咨询费	29.25	5.99
	合计			223.29	45.72
2021年度	1	万企策赢（武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文化策划及实施咨询费	50.00	14.95
	2	锐仕方达（北京）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招聘服务费	49.11	14.69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费用	43.62	13.05
	4	湖北汉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	29.70	8.88
	5	上海高准企业服务中心	招聘服务费	13.28	3.97
	合计			185.71	55.54

期间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占咨询费总支出比例(%)
2020年度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费	132.24	36.02
	2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IPO前期辅导费	113.21	30.84
	3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前期辅导费	20.00	5.45
	4	上海智祥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商务信息咨询费	13.96	3.80
	5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IPO阶段报会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费	10.57	2.88
	合计			289.97	78.99

(三) 主要支付对象成立时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 是否实际履行相应义务或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

1、公司广告宣传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成都优米假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7.6.1	600	股东: 杨建, 持股 95%; 刘俊, 持股 5%。 主要人员: 杨建, 执行董事, 经理; 秦刚平, 监事。	2023年至今
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	1,500	股东: 北京和源世纪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持股 85%; 北京筑医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5%。 主要人员: 李宝山, 执行董事, 经理; 周美娟, 监事。	2018年至今
武汉润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07.5.28	500	股东: 谢成林, 持股 90%; 张知明, 持股 10%。 主要人员: 谢成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力, 监事; 张知明, 财务负责人。	2018年-2020年
武汉泰博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9.6.15	500	股东: 徐峰, 持股 100%。 主要人员: 徐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玲琪, 监事; 汪雪, 财务负责人。	2020年-2021年
武汉众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6	500	股东: 高申旺, 持股 100%。 主要人员: 高申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刘忠林, 监事。	2021年
北京筑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5	100	股东: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5%; 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45%。 主要人员: 李超, 董事长; 李宝	2022年至今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山, 经理, 董事; 陈梅, 董事; 周美娟, 监事。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世茂希尔顿酒店分公司	2015.4.14	-	-	2022年
成都环融文旅有限公司成都第三分公司	2020.1.20	-	-	2022年至今
武汉弘源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8.8.25	10	股东: 官国旗, 持股 90%; 刘春艳, 持股 10%。 主要人员: 官国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刘春艳, 监事。	2018年至今
武汉巨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20.11.6	200	股东: 张星, 持股 100%。 主要人员: 张国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蔡汉荣, 监事; 张星, 财务负责人。	2022年至今
深圳市车蜜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7.7.17	100	股东: 何丽, 持股 50%; 鲁飞, 持股 50%。 主要人员: 何丽,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鲁飞, 监事。	2020年至今
武汉联投半岛置业有限公司半岛酒店(已更名为: 武汉联投半岛置业有限公司联投丽笙酒店分公司)	2014.11.5	-	负责人: 李红。 总公司: 武汉联投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主要人员: 余金平, 执行董事; 耿东, 总经理; 赵青, 监事; 杨雪琴, 财务负责人。	2018年-2022年
北京洁净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3	2,000	股东: 张秀荣, 持股 57%; 赵桂盛, 持股 43%。 主要人员: 张秀荣, 执行董事、经理; 赵桂盛, 监事。	2020年-2022年

公司广告宣传费的部分支付对象存在成立时间与合作时间间隔较短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合作原因及背景
武汉泰博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9.6.15	2020年-2021年	该公司项目经理与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合作(之前该项目经理在武汉润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任职, 后加入武汉泰博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对其业务和服务能力非常认可, 武汉泰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且不是专门为发行人设立
武汉众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6	2021年	2021年中国中部(武汉)国际制冷、空调、供热、通风、洁净及冷链产业博览会主办方会展服务合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合作原因及背景
			作单位

综上，公司上述供应商成立不久后即与公司开展合作，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参与行业展会，根据各展会具体情况选择的合作伙伴。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支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均已实际履行。

2、公司咨询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4.20	20,000	股东：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葛小波，董事长；王世平，总经理,董事；江志强，董事；王捷，董事；尹磊，董事；李建立，监事。	2020 年至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4.24	178,251.1536	股东：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6093%；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0252%；内蒙古日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276%；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684%； 诸暨楚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2578%；北京同盛景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9747%；天津吉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830%；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1220%；横琴鑫和泰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220%；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3366%；兴安盟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2733%。 主要人员：张智河，董事长；刘翔，董事兼经理；梁芳、高	2020 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 合作时间
			迎明、昌孝润，董事；杜兴华，监事会主席；赵新元、刘芳，监事。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2017.7.10	1,000	股东：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韩起磊，执行董事兼经理；周正荣，监事。	2020 年- 2021 年
北京仁达经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10.8	500	股东：黄彪，持股 60%；林剑曦，持股 40%。 主要人员：林剑曦，执行董事兼经理；黄晓，监事；朱松柏，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2022 年
万企策赢（武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7.5.29	1,000	股东：王淑戈，持股 92%；邓蔚持股 8%。 主要人员：王德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淑军，监事。	2021 年
锐仕方达（北京）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	-	-	2020 年至 今
湖北汉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6.5.8	3,000	股东：吴辉，持股 100%。 主要人员：吴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艳，监事；蒋玉莹，财务负责人。	2021 年至 今
上海高淮企业服务中心	2014.7.22	10	股东：陈陆英，持股 100%。 主要人员：-	2020 年- 2021 年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16.7.14	100	股东：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苏梅，执行董事，总经理；邵英齐，监事。	2022 年至 今
武汉广联达三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3.3.4	50	股东：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王先军，执行董事；李刚，经理；刘会斌，监事。	2018 年至 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993.3.17	30,000	股东：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139%；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2319%；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5.4566%；隆回县楷谿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8467%；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23 年至 今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 合作时间
			<p>2.0575%；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108%；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8460%；刘诗华，持股 0.8066%；贲悦，持股 0.7974%；刘思源，持股 0.5956%；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4227%；秦斯朝，持股 0.4013%；刘玉明，持股 0.4013%；蔡军华，持股 0.2943%；凌信东，持股 0.2943%；梁瓚，持股 0.2851%；宋英，持股 0.2676%；黄忠仁，持股 0.2676%；方园，持股 0.2140%；深圳智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1605%；刘伟强，持股 0.1605%；朱志铭，持股 0.1284%；张智英，持股 0.1070%；瞿华艳，持股 0.1070%；林心平，持股 0.1070%；江杰，持股 0.1070%；颜小军，持股 0.0902%；李婧，持股 0.0684%；刘嘉，持股 0.0667%；利阳心仪，持股 0.0500%；肖上贤，持股 0.0428%；姚煜，持股 0.0428%；雷爱华，持股 0.0333%；刘鑫淼，持股 0.0333%；曾冠新，持股 0.0333%；曾政新，持股 0.0333%；陈远新，持股 0.0315%；王海银，持股 0.0183%；孙友文持股 0.0180%；顾成业，持股 0.0167%；于莉，持股 0.0167%；蔡秋玉持股 0.0167%。</p> <p>主要人员：张剑文，董事长；李勇，总经理,董事；赵方，董事；郭贤达，董事；袁坤龙，董事；刘利忠，监事会主席；严予旋，监事；刘嘉，监事。</p>	
杭州汉鼎投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12.3 1	200	<p>股东：北京汉鼎行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5%；周业</p>	2022 年至 今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 合作时间
			丰，持股 35%。 主要人员：陈小圆，执行董事；周业丰，总经理；周金通，监事。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016.3.16	140	夏少林，董超英，王亚军，丁小军，杜晓敏，付娜，李瑞，向思，梅芳，聂文君，涂志鹏，王汉生，王茜红，王洲各 10%。	2019 年至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8.18	2,090	法定代表人：余强	2019 年至今
上海智祥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2019.5.30 （已于 2023.5.12 注销）	100	股东：王蒙川，持股 100%。 主要人员：-。	2020 年

综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均具有明确的服务内容符合发行业务发展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相关合作方均实际履行相应义务，不存在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一）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并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或廉洁协议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订单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与客户在建立合作关系时通常会签署反商业贿赂或廉洁协议，或在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的条款，通过协议及相关条款的约定进一步防范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二）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相关人员犯罪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住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制定了防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投标管理办法》、《员工行为规范》、《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了发行人投标工作的管理流程，明令禁止发行人员工以各种形式贿赂相关人员或索要贿赂，明确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确保合法合规。相关制度规范了公司所有员工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防止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销售费用均系经营过程中的真实费用，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包含廉洁条款，不涉及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五、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报告期内订单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取得订单的方式；
- 2、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双方业务合作背景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项目的合同；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采购人员，了解施工分包的内容及劳务定价方式；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施工分包明细表和施工分包合同，核实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金额；

8、查询国标定额（湖北 2018），与发行人施工分包合同中的劳务定额做比较；

9、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内容；

10、获取发行人材料采购明细表，核实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并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和数量较大的原材料计算各年采购平均均价，分析平均采购价变动情况；

11、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或获取发行人询价资料，获取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发行人采购均价进行对比；

12、查阅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和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工商信息及相关合同；

13、了解公司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构成内容，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询问并检查相关支持性依据，分析并查证支付凭证，核对大额合同，并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14、抽查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相关凭证，包括相关的审批单、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并复核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抽查相关费用大额合同，检查开支内容、开支金额是否符合有关约定，是否支付给无关第三方；

15、访谈部分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主要支付对象，了解其基本情况及其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具体服务内容，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1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住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17、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收支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为与供应商询价协商等方式确定，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施工分包采购金额根据工程量和劳务定额计算，劳务定额参考国标定额确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报告期内各类劳务定额单价呈平稳上升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均具有明确的服务内容符合发行业务发展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相关合作方均实际履行相应义务，不存在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问题 2: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9,299.81 万元, 净利润为 2,338.42 万元。最近三年及 2023 年前 6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4.87 万元、4,459.27 万元、-34,209.79 万元和-25,132.73 万元, 持续下降。根据回复文件,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销售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而采购付款占采购额的比例降幅较少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75 亿元, 其中 1.24 亿元为受限资金。根据申报文件, 发行人认为持有的货币资金及未来实现的利润, 可以支付在可转债不转股的假设下的债券本息金额。8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 8 亿元调整为 7.8 亿元,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2 亿元。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中的“研发费用投入”2,435 万元予以资本化处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各最近三年及 2023 年前 6 月期间内公司实施的项目数量和项目金额、需要垫付的材料款和劳务款、项目施工进度和工程款结算周期, 说明 2023 年前 6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且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对于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形; (3) 结合上述 (1) 和 (2) 相关情况, 进一步论证公司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中资本性支出情况及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并论证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3) (4) 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最近三年及 2023 年前 6 月期间内公司实施的项目数量和项目金额、需要垫付的材料款和劳务款、项目施工进度和工程款结算周期，说明 2023 年前 6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且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 2023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且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项目数量、项目金额、需垫付的材料和劳务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施项目数量 ^{注1} (单位：个)	51	71	61	67
项目合同金额	260,532.62	260,319.10	154,065.11	101,617.26
完工项目合同金额	110,365.10	107,570.15	73,173.10	47,235.32
在建项目合同金额	150,167.52	152,748.95	80,892.02	54,381.94
需垫付的材料款和劳务款 ^{注2}	4,396.07	3,910.36	-14,645.19	-12,487.53

注 1：实施项目数量为当期完工项目和在建项目数量合计。

注 2：需垫付的材料款和劳务款为当期支付的材料款与劳务款合计金额超过当期回款金额的部分，即需垫付的材料款和劳务款=当期支付的材料款+当期支付的劳务款-当期项目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项目数量、项目金额和需垫付的材料款均有所增加，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结算方式和收款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9 月

①前五大完工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单位: 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湖北省鄂西北(襄阳)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20,936.43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30% 预付款, 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 项目竣	80.00%	56.58%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二期项目暂估价部分--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物流传输系统	16,261.21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80.00%	42.84%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净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含实验室台及医疗废气排放、医疗纯水系统）	12,136.66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15%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90.00%	77.29%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区及市中医院建设项目医疗净化专项工程	8,872.59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10%预付款，每月按实际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80.00%	79.77%
秣归县人民医院金缸城院区净化装修机电安装工程及配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8,272.70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30%预付款，每月按已完工程量的 90%计算进度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8%，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2%	90.00%	50.26%

注：该处前五大完工项目指报告期内各期完工项目合同金额前五大，下同。

②合同金额前五大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8,721.20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不收取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度计量支付，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 80%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8.5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1.50%	0.00%	0.0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3,983.83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10%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度支付，按已完工程量的 75%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	10.00%	0.00%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同金额的 3%		
康桥健康产业园康桥单元 FG03-A5-01、FG04-A5-02 地块医疗专项--医疗净化工程	11,741.77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10% 预付款，每月 25 日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上报项目过程审计单位，审定后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 80% 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8.5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1.50%	61.00%	46.99%
襄阳市中医医院（东津院区）一期工程及平战结合病房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0,245.76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不收取预付款，每两个月按完成工程量的 70% 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56.00%	20.00%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净化与医疗工艺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标段	10,060.84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20% 预付款，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 85% 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68.00%	68.09%

③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前五大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净化与医疗工艺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标段	5,959.59	10,060.84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20% 预付款，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 85% 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68.00%	68.09%
康桥健康产业园康桥单元 FG03-A5-01、FG04-A5-02 地块医疗专项--医疗净化工程	5,156.81	11,741.77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10% 预付款，每月 25 日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上报项目过程审计单位，审定后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 80% 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	61.00%	46.99%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 (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8.5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1.50%		
襄阳市中医医院(东津院区)一期工程及平战结合病房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4,739.13	10,245.76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不收取预付款,每两个月按完成工程量的70%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56.00%	20.0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537.73	23,983.83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10%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度支付,按已完工程量的75%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10.00%	0.00%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医用气体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1,522.06	2,585.95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25%预付款,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85%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63.00%	66.94%

(2) 2022 年度

①前五大完工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装饰、净化及安装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2,509.15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20%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100%,无项目质保金	80.00%	18.84%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医疗专项(EPC)	10,370.61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10%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80.00%	81.48%
泰和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	9,797.60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90.00%	30.00%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医疗专项项目		30%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金州新区医疗中心净化工程	5,949.84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5%，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5%	40.00%	51.70%
孝感市东城医院项目（一期）净化工程及医用气体工程建设项目	5,396.50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8.5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1.50%	90.00%	0.00%

②合同金额前五大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湖北省鄂西北（襄阳）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20,936.43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30%预付款，施工工程量按季度计量，工程进度款按季度已完工程量的70%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39.00%	28.20%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二期项目暂估价部分--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物流传输系统	16,261.21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进度款按照两个月支付一次，每两个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0.00%	0.00%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净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含实验室台及医疗废气排放、医疗纯水系统）	12,136.66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15%预付款，工程进度款额为当期甲方核准进度款的90%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59.00%	15.00%
康桥健康产业园康桥单元FG03-A5-01、FG04-A5-02地块医疗专项--医疗净化工程	11,741.77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10%预付款，每月25日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在次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	24.00%	10.00%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上报项目过程审计单位，审定后支付合格工程计量款的 80% 进度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8.5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1.50%		
襄阳市中医医院（东津院区）一期工程及平战结合病房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0,245.76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每两个月按完成工程量的 70% 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42.00%	0.00%

③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前五大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1 标段	5,033.93	6,259.25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20% 预付款，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 85% 计算，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85% 时暂停支付。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81.00%	74.55%
湖北省鄂西北（襄阳）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4,404.81	20,936.43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30% 预付款，施工工程量按季度计量，工程进度款按季度已完工程量的 70% 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39.00%	28.20%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净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含实验室台及医疗废气排放、医疗纯水系统）	3,702.43	12,136.66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15% 预付款，工程进度款额为当期甲方核准进度款的 90% 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59.00%	15.00%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净化与医疗工艺等设	2,683.62	10,060.84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20% 预付款，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 85% 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	61.00%	29.70%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 (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标段			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襄阳市中医医院(东津院区)一期工程及平战结合病房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384.40	10,245.76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不收取预付款,每两个月按完成工程量的 70%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42.00%	0.00%

(3) 2021 年度

①前五大完工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黄石市中心医院黄金山院区建设项目净化工程(二标段)	5,422.72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7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70.00%	35.78%
鄂北紧急医疗救治中心负压病房楼项目	5,190.59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40%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7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5%,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5%	70.00%	40.46%
麻城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4,700.31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10%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85.00%	83.75%
武汉市第八医院迁建项目医疗净化及特殊科室工程施工	4,455.32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20%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80.00%	56.56%
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工程净化工程	4,088.08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10%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5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2.50%	85.00%	100.00%

②合同金额前五大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湖北省鄂西北（襄阳）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20,936.43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30%预付款，工程施工按季度计量，工程进度款按季度已完工程量的70%计算，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42.00%	28.20%
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装饰、净化及安装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2,509.15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20%预付款，按季度提交工程计量申请，工程款按季度形象进度，付至本季度已完工程量的70%，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100%，无项目质保金	35.00%	18.84%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医疗专项（EPC）	10,370.61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10%预付款，于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度工程进度报表，报监理单位初审；监理于5日内完成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收到等额发票后，经财政审批同意，支付实际进度80%的进度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53.00%	28.40%
襄阳市中医医院（东津院区）一期工程及平战结合病房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0,245.76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每两个月按完成工程量的70%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41.00%	0.00%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1标段	6,259.25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20%预付款，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85%计算，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85%时暂停支付。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51.00%	34.83%

③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前五大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 (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金州新区医疗中心净化工程	3,104.14	5,949.84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甲方每月按审核后已完工作量的40%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5%,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5%	34.00%	33.21%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1标段	2,369.62	6,259.25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20%预付款,工程施工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85%计算,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85%时暂停支付。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51.00%	34.83%
乌海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净化工程及装修项目	1,941.46	3,059.57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按每月产值支付50%工程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48.00%	88.63%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医疗专项(EPC)	1,876.35	10,370.61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10%预付款,于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度工程进度报表,报监理单位初审;监理于5日内完成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收到等额发票后,经财政审批同意,支付实际进度80%的进度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53.00%	28.40%
莘县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净化工程	664.51	1,889.01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30%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按月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7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10%	30.00%	30.00%

(4) 2020 年度

①前五大完工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8,846.82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10%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5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2.50%	85.00%	74.42%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能力提升工程（EPC 总承包）	3,705.35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20%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80.00%	80.00%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3,667.81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10%	85.00%	40.71%
武汉火神山医院负压病房及ICU病房项目	3,411.86	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5%，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5%	95.00%	79.14%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儿童医院子项目	2,773.78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10%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85.00%	57.98%

②合同金额前五大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金州新区医疗中心净化工程	5,949.84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甲方每月按审核后已完工作量的40%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5%，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5%	24.00%	13.51%
大悟县中医医院鄂北紧急医疗救治中心项目	5,200.00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40%预付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7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95%，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5%	40.00%	40.38%
武汉市第八医院迁建项目医疗净化及特殊科室工程施工	4,455.32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2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款	34.00%	0.00%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申报形象进度，下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审核的形象进度已完成合同内清单项产值的 75%。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工程净化工程	4,088.08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10% 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检验合格的标内工程量的 75% 支付，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5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2.50%	41.00%	31.29%
麻城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3,895.40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取合同额的 10% 预付款，每个月 25 日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发包人次月 15 日前按经确认的完成工程量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28.00%	2.54%

③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前五大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综合病房楼层流净化工程（专业分包）项目（一标段）	1,244.49	1,630.00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实行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的 80%，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5%，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5%	79.00%	49.51%
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工程净化工程	1,051.24	4,088.08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预付款 10%，工程进度款按检验合格的标内工程量的 75% 支付，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0%，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41.00%	31.29%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 (含税,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与周期	合同约定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	截至当期末实际累计收款比例
隆化县医院异地新建项目附属设施医用净化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1,031.42	2,756.85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预付款 30%，项目进度款按月支付，应在每月 28 号之前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及进度报告，每月提供已完工程量和进度报告十天内，经监理方、造价咨询方审核后，按实际工程量的 85% 支付进度款。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55.00%	35.86%
甘肃省康复中心医院净化系统工程	839.21	1,757.78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收预付款 15%，每月提交进度报表，次月五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已批准完成工程量 70% 的工程进度款，逐月支付的进度款应控制在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70% 以内，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56.00%	23.31%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净化及医用气体工程	808.58	2,920.24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无预付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2 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具体为收到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审核签字后认可的工程量报表之日起 28 天内支付本部分工程价款的 70%。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0%，项目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收款额为合同金额的 97%，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49.00%	65.07%

注：上表中少部分项目截至期末实际收款比例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比例，主要由于合同金额不包含签证金额，但截至当期末累计收款比例包含项目签证回款。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公立医院，实际执行中支付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实际回款期较合同约定更长。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6,007.44	10,248.87	8,136.15	5,260.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8.38	332.45	344.87	673.49
信用减值损失	2,091.72	4,718.28	2,638.36	2,789.63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1.53	514.35	463.91	433.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0.97	951.97	638.42	-
无形资产摊销	71.01	89.31	65.58	64.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00	117.76	85.60	11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2.42	-3.23	-0.02	-14.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38	6.82	0.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4.93	-554.93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8.70	175.76	856.15	699.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8.87	-331.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9.39	-1,802.10	-443.09	-62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50	154.23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1.91	-11,672.15	-3,109.08	166.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66.55	-51,976.60	-27,556.93	-2,075.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7.26	19,011.07	20,933.93	2,829.02
其他	-5,987.04	-4,187.42	1,398.60	-1,84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9.26	-34,209.79	4,459.27	8,464.87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20.28	78,556.80	76,920.14	87,614.57
② 营业收入	114,510.58	118,890.25	86,080.61	76,182.10
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③=①/②)	90.75%	66.08%	89.36%	115.01%

(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15.33	74,472.79	49,838.22	59,120.3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② 营业成本	74,340.81	73,392.63	54,010.86	50,982.51
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③=①/②)	124.85%	101.47%	92.27%	115.96%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由于销售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且降幅高于采购付款占采购额的比例；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大幅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增加和人员规模较大导致的经营性支出金额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发行人销售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医疗设备及耗材销售增加且其销售回款较高所致。发行人2022年相比2021年销售回款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相比2021年大幅增加，受财政预算管理和客户施工周期要求的影响，项目多集中在第四季度验收回款，且2022年四季度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款项结算周期加长，回款有所减缓，2022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2021年度未明显增长。

2021年度，发行人采购付款占采购额的比例相比2020年下降，主要系2020年公司医疗应急项目较多，采购付款较快所致；2022年和2023年1-9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增加，公司完工与在建项目数量、金额以及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均有所增加，公司支付的劳务分包款和材料款大幅增加，采购付款比例相比2021年度有所上升。

(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20.28	78,556.80	76,920.14	87,614.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63	-	2.07	31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67	5,914.70	4,932.37	1,45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02.58	84,471.50	81,854.58	89,38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15.33	74,472.79	49,838.22	59,12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77.82	18,184.87	12,586.64	8,63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48.33	8,527.37	2,881.01	4,526.88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0.35	17,496.27	12,089.45	8,63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11.83	118,681.30	77,395.31	80,91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9.26	-34,209.79	4,459.27	8,464.8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薪酬调整及人员增加等导致支付的职工薪酬、支付的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呈增长趋势。

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且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实施项目数量、金额有所增加，导致需要垫付的材料款和劳务款随之增加；（2）随着在手订单增加，公司在建项目增加，导致存货余额进一步增长3,201.91万元；（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增加；且由于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政府财政资金支付工程款周期进一步延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7,266.55万元；（4）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支付的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员工薪酬相比2022年1-9月均大幅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2023年1-9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二）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尚荣医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4.24	9,645.33	24,259.73	49,753.57
	净利润	1,892.54	-32,790.25	7,325.82	36,994.90
	差异	8,921.70	42,435.58	16,933.91	12,758.67
达实智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3.99	78,234.04	4,367.70	28,293.67
	净利润	10,451.43	20,753.91	-50,282.35	31,283.35
	差异	-42,815.42	57,480.13	54,650.05	-2,989.68
港通医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7.46	4,993.74	2,667.55	5,426.48
	净利润	3,781.26	7,390.98	7,167.84	6,528.80
	差异	-18,378.72	-2,397.24	-4,500.29	-1,102.32
和佳医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未披露	-16,777.76	25,080.11	11,803.70

公司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未披露	-126,157.42	-56,252.19	6,433.72
	差异	未披露	109,379.66	81,332.30	5,369.98
发行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9.26	-34,209.79	4,459.27	8,464.87
	净利润	6,007.44	10,248.87	8,136.15	5,260.48
	差异	-36,116.70	-44,458.66	-3,676.88	3,204.39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发行人与港通医疗业务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港通医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均小于净利润，主要系二者均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间，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26.52%、12.99%、38.12%和47.03%，港通医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23.00%、21.14%、12.78%和16.52%。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需要资金投入不断增加，而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回款周期一般较长，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符合行业快速发展期的实际情况。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由于发行人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且增速高于港通医疗，在建项目投资大幅增加（而港通医疗2022年末合同履约成本较2021年末下降），发行人投入的资金进一步增加，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根据尚荣医疗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可比板块“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不高，且包含医院工程总承包服务、医疗专业科室建设服务、医院整体设计与咨询服务、医院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医院后勤管理服务等，包含的业务类型较多。其中，医疗专业科室建设服务与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可比，该业务占收入比更低，因此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现金流量可比性不强。

达实智能可比业务板块选取解决方案板块，未单独披露医疗项目，与公司可比性不强。

和佳医疗目前已退市，2021年及2022年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和佳医疗又对2021年报表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和佳医疗财务报表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二、对于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形

(1) 受限货币资金变动情况

2023年9月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相比2023年6月末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3.6.30	变动幅度	受限原因
已有明确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12,988.19	18,479.31	-29.71%	
受限资金余额	10,651.84	12,414.35	-14.20%	
其中：保函保证金	4,275.95	4,734.52	-9.69%	医疗专项工程涉及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受限期间一般为半年至1年
三方监管账户存款	3,668.64	6,017.47	-39.03%	医疗专项工程涉及的财政国债资金共管账户，按项目进度申请工程款项。
农民工工资专户余额	2,707.25	1,662.36	62.86%	医疗专项工程涉及农民工监管代发账户，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银行三方监管，一般会在项目完工时，未出现农民工群体性事件，剩余账户资金可转至活期账户
非受限资金余额	8,157.80	6,603.38	23.54%	
货币资金余额	31,797.83	37,497.04	-15.20%	

2023年9月末公司非受限资金余额为8,157.80万元，相比2023年6月末增幅23.54%，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回款催收力度，并加强了付款审批管控力度，非受限资金余额有所上涨。

(2) 受限货币资金不影响本次可转债的偿付能力

假设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末发行完成，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不考虑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受限资金解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4 年末解 禁金额	2025 年末 解禁金额	2026 年末 解禁金额	2027 年末 解禁金额	2028 年末 解禁金额	2029 年末 解禁金额
已有明确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12,988.19	12,988.19	-	-	-	-	-
受限资金余额	10,651.84	10,206.27	398.78	46.80	-	-	-
其中：保函保证金	4,275.95	4,033.27	242.69	-	-	-	-
三方监管账户存款	3,668.64	3,621.85	-	46.80	-	-	-
农民工工资专户余额	2,707.25	2,551.15	156.09	-	-	-	-
非受限资金余额	8,157.80	8,157.80	8,157.80	8,157.80	8,157.80	8,157.80	8,157.80
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注1}	8,157.80	31,352.26	31,751.04	31,797.83	31,797.83	31,797.83	31,797.83
预计净利润 ^{注2}	6,007.44	7,881.83	7,881.83	7,881.83	7,881.83	7,881.83	7,881.83
本次可转债本息支付金额 ^{注3}	-	225.00	375.00	750.00	1,125.00	1,500.00	76,875.00
可转债存续期6年本息合计							80,850.00
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及6年净利润合计							79,088.81

注 1：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货币资金解禁金额。

注 2：2024 年至 2029 年公司预计净利润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7,881.83 万元。

注 3：本次可转债本息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进行测算，其中可转债市场利率中位数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发行人受限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三方监管账户存款、农民工工资专户余额，随着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逐步建设，受限资金绝大部分将于 2024 年末前陆续转回至公司活期存款账户，同时公司信用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获得了较高额度的银行授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73,801.13 万元，扣除已有使用计划的部分后剩余可使用额度为 67,368.14 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6 年净利润及可使用授信额度合计金额为 146,456.95 万元，不影响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付，因此公司在测算本次可转债持有期间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情况时未考虑受限资金影响。同时，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未来每年净利润，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快速增长，目前在手订单充裕，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将为本次可转债偿提供增量资金保障。

(3) 募投项目实施为可转债本息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本次债券期限为 6 年，假设 T 为债券成功发行日，6 年后 (T+72) 仍有投资者将可转债持有至到期，假设出现极端状态，要强行变现本项目以偿付本金，本次募投项目的自身的偿付能力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达产期		满产期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现金流入	0.00	22,109.70	55,570.51	40,282.90	44,758.78	101,291.56
营业收入	0.00	22,109.70	55,570.51	40,282.90	44,758.78	45,956.22
固定资产回收	0.00	0.00	0.00	0.00	0.00	13,934.83
流动资金回收	0.00	0.00	0.00	0.00	0.00	41,400.51
现金流出	35,011.59	25,386.17	56,096.61	39,600.50	41,393.03	40,868.63
建筑工程费用	6,356.32	19,674.40	15,248.59	0.00	0.00	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6,006.88	5,196.66	0.00	0.00	0.00	0.00
增量流动资金	22,618.39	476.10	12,443.28	3,697.63	1,850.15	314.96
付现经营成本	10.00	19.00	28,338.43	35,690.82	39,260.48	40,264.76
税金及附加	20.00	20.00	66.31	212.04	282.40	288.91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35,011.59	-3,276.47	-526.10	682.40	3,365.75	60,422.93
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可偿债净现金流量						16,707.17
总计						77,130.10
最后一年可转债本息						76,875.00

注 1：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可偿债净现金流量=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

注 2：T+72 期固定资产回收金额= T+72 期末固定/无形资产净值；

注 3：T+72 期流动资金回收金额=Σ 各期增量流动资金。

如上表预测数据，假设 6 年后 (T+72) 出现极端状态需要本项目强行变现来偿还债务，该项目于第 6 年末 (T+72) 当年可变现现金流 77,130.10 万元预计可以覆盖可转债最后一年本息金额 76,875.00 万元,募投项目的实施为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4) 不扣除受限资金，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较大

假设条件不变，不扣除受限资金的情况下，公司 2023-2025 年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实际)	2023 年度 (测算)	2024 年度 (测算)	2025 年度 (测算)
存货周转天数 (天)	104.94	104.94	104.94	104.9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331.15	331.15	331.15	331.15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天)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天)	4.87	4.87	4.87	4.87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65.47	65.47	65.47	65.47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40	1.40	1.40	1.40
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25.55%	25.55%	25.55%	25.55%
销售收入 (万元)	118,890.25	149,271.61	187,416.65	235,309.33
销售利润率	9.88%	9.88%	9.88%	9.88%
流动资金量 (万元)	/	96,084.77	120,638.39	151,466.47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万元)	85,076.29			

注：上述 2023 年至 2025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营运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在不扣除受限资金情况下，公司至 2025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85,076.29 万元，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较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8 亿元，其中 1.30 亿元为已有明确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1.07 亿元为受限资金，余下部分约 8,157.80 万元。公司受限资金将随着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逐步建设陆续转为非受限资金，但与公司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不能完全或及时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同时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未来三年营运资金均存在较大差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22,000.00 万元，符合公司目前营运资金需求，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关于受限资金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形。

三、结合上述 (1) 和 (2) 相关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一) 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75%、52.21%、30.26%和 38.41%，

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173,477.4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75,000.00 万元，占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3.23%，未超过 50%。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二）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76,182.10 万元、86,080.61 万元、118,890.25 万元和 114,510.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60.48 万元、8,136.15 万元、10,248.87 万元和 6,007.44 万元，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未来的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4.87 万元、4,459.27 万元、-34,209.79 万元和-30,109.26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金流量整体正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发行可转债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量情况正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中资本性支出情况及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并论证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中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项目、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装修改造投入	510.00	510.00	是
		设备购置及安装	1,958.22	1,958.22	是
		研发费用投入	2,435.00	2,435.00	是
		基本预备费	123.41	/	否
		合计	5,026.63	4,903.22	/
洁净医疗专项工程项目	光谷人民医院	工程投入	16,983.96	14,000.00	是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工程投入	16,024.83	14,000.00	是
		小计	33,008.79	28,000.00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土地购置投入	450.00	450.00	是
		工程前期费用	300.00	300.00	是
		工程建设投入	4,620.00	4,620.00	是
		设备购置及安装	5,681.54	5,681.54	是
		基本预备费	530.08	/	否
		铺底流动资金	1,608.32	/	否
		小计	13,189.94	11,051.54	/
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鄂西分仓)	土地购置投入	225.00	225.00	是
		工程前期费用	200.00	200.00	是
		工程建设投入	1,660.00	1,660.00	是
		设备购置及安装	2,510.12	2,510.12	是
		基本预备费	218.51	/	否
		铺底流动资金	660.25	/	否
		小计	5,473.88	4,595.12	/
	(鄂东分仓)	工程建设投入	1,940.00	1,940.00	是
		设备购置及安装	2,510.12	2,510.12	是
		基本预备费	222.51	/	否
		铺底流动资金	660.25	/	否
		小计	5,332.88	4,450.12	/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84,032.12	75,000.00	/

注：洁净医疗专项工程项目建设期均超过1年，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可视为资本化支出。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了补充营运资金的 22,000.00 万元外，剩余募集资金 53,000.00 万元均用于各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各募投项目的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6,229.54	5,446.78	3,421.00	2,882.94
开发支出	431.56	-	-	-
研发投入合计	6,661.10	5,446.78	3,421.00	2,882.94
开发支出占研发投入比例	6.48%	-	-	-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研发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88.91	39.95	2,700.75	49.58	1,775.08	51.89	1,158.59	40.19
直接投入	3,331.59	53.48	2,570.52	47.19	1,508.48	44.09	1,592.52	55.24
折旧与摊销	32.15	0.52	126.40	2.32	22.79	0.67	37.94	1.32
委托开发费用	-	-	16.51	0.30	13.00	0.38	0.34	0.01
其他	376.89	6.05	32.59	0.60	101.65	2.97	93.54	3.24
合计	6,229.54	100.00	5,446.78	100.00	3,421.00	100.00	2,882.94	100.00

1、2020年-2022年研发支出未资本化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自上市以来对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未发生变化。2020年至2021年，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集中于对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的部分施工工艺进行优化、

对部分洁净医疗配套产品进行适用性升级,以提升公司的产品档次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储备新兴产品为主要目标。考虑到医疗净化领域技术变化较快、新技术是否符合市场需求不确定性较大,公司研发项目未来能否取得足够的收益以覆盖研发投入成本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第三条“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2020年至2021年全部研发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022年度,公司一方面继续将研发项目集中于对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的部分施工工艺进行优化、对部分洁净医疗配套产品进行适用性升级;另一方面对物联网技术、楼宇自动化技术、在线云监测技术、远程报警技术进行探索性研究,为本次募投的“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进行资料及相关技术方面的储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第一条“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未对相应的研发投入进行资本化处理。

2、2023年1-9月,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原因

公司经过近年来的技术研究、吸收及应用,在项目的立项、量化管理,以及在人才储备、市场预期等方面积累了可靠的经验和技术手段。通过研发积累和持续的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及设计能力,具备行业技术领先的优势。已掌握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等多项技术,为项目的推进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通过利用物联网技术,依靠海量设备接入管控、设备数据采集上云、自定义规则引擎、自动化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构筑一体化智慧医院运维平台,实现物联网管理的全域感知、全程协同、全时响应的创新。该项目的技术路线、发展方向、技术目标等是建立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技术成果上确定,未来将会按照既定的技术路线研发实现具有功能性的开发成

果。

在智慧医院建设的浪潮下，下游客户不仅要求 EPC 工程服务商有专业医疗净化系统建设经验，还要求能配套提供具有更现代化、更契合医院实际运营的数字化、信息化医院物联网解决方案。本项目可以完善公司智慧医疗数字化解决方案，为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提供一个专业、全面、完善的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

2023 年 4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项后，经内部项目综合评审后明确基于现有技术及研发成果的“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处于开发阶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研发投入的处理政策和认定依据具有连续性，公司在 2020-2022 年度的研发投入进行费用化处理，在 2023 年度 1-9 月将归属于“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的研发投入单独准确计量并进行资本化处理，均符合会计政策。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的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 431.56 万元。

（三）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中研发人员工资属于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

1、资本化条件的判断和选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处理依据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上述关于研发投入的阶段划分标准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一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公司与同类项目上市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比较

公司名称	与研发费用资本化相关的会计政策
达实智能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p>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恒实科技	<p>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名称	与研发费用资本化相关的会计政策
	<p>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p>
数字政通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2.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会计处理谨慎。

3、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研发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

本次项目研发费用为 2,435.00 万元，全部为研发人员工资。该部分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全部资本化。具体如下：

资本化条件	具体情况
(一)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p>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原有的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平台和售后运维管理平台的升级。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平台和售后运维管理平台的搭建及使用，公司前期积累的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及项目经验为本项目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判定该项目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	<p>公司原有的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平台和售后运维管理平台均用于公</p>

资本化条件	具体情况
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司的主业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本次项目建设，也是为了打造医院信息化生态，整体提升医疗机构的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因此判定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本地集中监控部署的功能扩展至互联网，实现对现场设备的监测和智能管理，达成远程智能监测，为设备正常运行保驾护航；有利于解决医院后期运维管理系统不完善的局面，降低特殊病房医疗系统管理和运维成本与难度，从而强化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承接能力，提升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竞争力。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技术方面，公司以强大的研发团队为基础，经过多年的科研攻关和研发投入，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加强，形成丰富的技术积累，已掌握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等多项技术；财务方面，公司计划主要利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完成募投项目的开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且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及产品的出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人才方面，公司深耕相关领域多年，培养了一支融合了技术基础扎实和行业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渠道资源；客户资源方面，公司聚焦医疗感染细分领域市场，加大洁净技术领域研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综上，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财务部门对本次募投项目支出单独归集、核算，能够保证相关支出的可靠计量

4、与上市公司同类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人员投入（万元）	资本化人员投入（万元）	人员投入资本化比例
达实智能	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47.00	15,521.00	15,521.00	100.00%
恒实科技	基于智慧能源的物联应用项目	25,993.00	6,075.00	6,075.00	100.00%
数字政通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3,186.50	4,721.00	4,721.00	100.00%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符合会计政策，资本化会计政策、比例与上市公司同类项目资本化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并论证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84,032.1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8,290.61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为 1,094.50 万元、2,928.82 万元及 22,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投资金额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
固定资产投资	58,290.61	是	53,000.00	70.67%
预备费	1,094.50	否	-	-
铺底流动资金	2,928.82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	是	22,000.00	29.33%
合计	84,032.12	/	75,000.00	100.00%

本次发行拟将 7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其中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5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万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为 2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为 29.33%，不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和完工项目明细表。
- 2、查询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各期年报、三季度报告及申报数据，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三年持续下降以及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
- 3、取得公司 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明细，了解受限资金情况及原因；
-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分析公司现金流量水平，判断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5、查阅了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明细表。
- 6、查阅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且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实施项目数量、金额有所增加，导致需要垫付的材料款和劳务款随之增加；（2）随着在手订单增加，公司在建项目增加，导致存货余额进一步增长 3,201.91 万元；（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增加；且由于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政府财政资金支付工程款周期进一步延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7,266.55 万元；（4）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支付的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员工薪酬相比 2022 年 1-9 月均大幅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2023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对于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公司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发行可转债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量情况正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募投项目中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为 2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为 29.33%，不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